

#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海浪环境水务（广东）有限公司

使用人（丙方）：佛山市第三中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国家其他相关的规定，三方就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等相关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 1. 咨询内容

项目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现场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填写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核查。

### 2. 咨询要求

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 二、咨询服务期

本项目完工时（项目建设区内无裸露地表，林草植被覆盖良好，林草覆盖率达标）或者联合验收前，收到甲方的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45天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包含公示期要求的20个工作日即28天，乙方需按要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并协助甲方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元整）。

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等服务所需的内外业工作及可预见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使用人不再另外进行支付。

##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21000 元。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70%。金额为¥59000 元

（3）付款资料收取以禅城区《附件 1 - 3：财政业务工作指南》按需提供。合同签订方、发票抬头、公章、财务章、收款人、收款人银行账户等信息须保持一致。付款方式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 3. 付款与开具发票

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发票不合格导致丙方延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甲方、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海浪环境水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668839000000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锦隆花园支行

## 四、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文件及其相关数据及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经办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在职人员及离职人员）。

3. 保密期限：除甲方或丙方对外公示的情况除外，乙方不得私下泄露本合同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丙方所有。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丙方所有。

## 五、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8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三方协商确定自主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六、三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察看及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负责提供弃土、借土、临时占地等报告编写所需协议。

(2) 提供技术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支持性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土证、施工许可证、涉水意见、临时用地租赁证明等），最终竣工图（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图、道路平面图、雨水排水管网图），绿化苗木表、土石方工程量、弃土协议，分部工程（结构、给排水、绿化）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等，如还需补充其它资料另外商议。

(3)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供便利。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3) 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工程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 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3. 丙方责任

(1) 丙方（使用人）是指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对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丙方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在三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工作，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及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或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相应报酬。

(2)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全或资料变更引起了合同不能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 2. 乙方的违约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并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毁约或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退还已付但未完成相应工作的所有报酬,并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经整改仍未达到水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乙方已收的款项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完成提供咨询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改正以外,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

(5)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未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批。在第一次未通过审批时,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若乙方对相应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通过审批,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非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 八、项目联系人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耀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凌子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骚乱、暴动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另行修订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端的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为止。

3.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